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有關(1)醫療器械銷售；及 (2)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醫療器械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與樂普醫療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透析器、輸液器、靜脈留置針以及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

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與樂普醫療訂立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蒲博士並無控制樂普醫療30%以上的股權，亦無法控制樂普醫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惟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乃因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由於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有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i)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ii)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醫療器械銷售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樂普醫療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透析器、輸液器、靜脈留置針以及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

本集團及樂普醫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當中載列醫療器械銷售之具體條款，包括將予出售之醫療器械、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須與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期限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將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另外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樂普醫療集團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購買醫療器械之價格將經參考訂單數量、產品品牌（如自家品牌產品或OEM產品）及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醫療器械之現行市價後釐定。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為確保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交易條款，本集團已定期與市場上其他醫療器械公司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可比較產品之價格趨勢。就透析器而言，本公司將每半年自最少兩名市場參與者取得可比較產品之實際售價，並同時定期將該等價格與

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比較。就輸液器、靜脈留置針以及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而言，在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本公司將對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之可比較產品之單價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可比較產品之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進行審閱及比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包括四川睿健)並無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銷售醫療器械自樂普醫療集團收取過往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收購四川睿健之51%股權，其後四川睿健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集團出售醫療器械，主要包括透析器。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川睿健自樂普醫療集團收取之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四川睿健向樂普醫療集團 出售醫療器械	人民幣2,050,000元	人民幣7,150,000元	人民幣8,600,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樂普醫療集團根據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之總金額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 出售醫療器械	人民幣33,100,000元	人民幣47,700,000元	人民幣72,300,000元

本集團應收樂普醫療集團之總金額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1) 樂普醫療在印度對四川睿健銷售之透析器之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
 - (i) 樂普醫療之印度附屬公司與印度一間政府研究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訂立透析器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未來兩年向該政府研究所供應大量透析器。樂普醫療之印度附屬公司預期將就印度當地政府進行之其他透析器採購項目作進一步投標。
 - (ii) 樂普醫療已進一步擴大其於印度之銷售網路。樂普醫療最近就於印度銷售透析器與印度一間大型透析器分銷商合作。
- (2) 四川睿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樂普醫療集團收取之過往金額；及
- (3) 就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作出之10%估計緩衝。

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i) 樂普醫療集團之銷售渠道涵蓋80多個國家及地區。憑藉樂普醫療於全球建立完善之產品分銷網絡，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此舉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有助於本集團實施銷售計劃，亦將提升本公司之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
- (ii) 於收購四川睿健前，四川睿健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樂普醫療之印度附屬公司出售透析器產品。於收購四川睿健後，四川睿健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倘四川睿健能夠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四川睿健於過去數年建立之穩定業務關係，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及
- (iii) 訂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良好之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共同的經濟利益。

董事(未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

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樂普醫療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膠體金法)之包裝。

本集團及樂普醫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訂立個別加工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加工服務之具體條款，包括加工服務種類、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須與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期限

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另外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加工服務之價格乃按「每單位」基準計算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本集團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ii)工作訂單數目；及(iii)於相關車間及廠房之所需工作空間之租金及經常性開支。於達致估計成本後，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市場參與者就可比較加工服務收取之當時現行加價進行加價。倘參照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之價格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須考慮服務之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交

易金額及市況。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醫療產品加工服務自樂普醫療集團收取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樂普醫療集團根據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之總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

提供加工服務

人民幣7,040,000元 人民幣3,300,000元 人民幣3,300,000元

本集團應收樂普醫療集團之總金額之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樂普醫療集團所需之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估計數量及本集團就製造每盒檢測試劑盒所收取之單價；及(ii)就樂普醫療集團將訂購之檢測試劑盒之數量波動作出之估計緩衝後釐定。鑒於(i)樂普醫療集團在二零二二年的預計大量訂單，及(ii)從保守角度估計的樂普醫療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的訂單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高。

訂立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原因為訂立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良好之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共同的經濟利益。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及透析器等。

樂普醫療

樂普醫療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樂普醫療主要從事心血管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博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最終控制25.25%權益。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之配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蒲博士並無控制樂普醫療30%以上的股權，亦無法控制樂普醫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惟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乃因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由於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

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a) 本公司已制定諸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規則；
- (b)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該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監督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協定之定價政策及交易額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全集團範圍內之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c) 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由負責財務之高級管理人員領導之關連交易小組。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之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原則及政策確定每項交易之價格；
- (d) 在關連交易工作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定期在內部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e) 本公司按照內部監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定期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交易是否在年度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f)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進行審閱，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之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內容主要包括：相關期間內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之年度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向股東作出確認，有關確認包括就(i)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之年度上限範圍內；(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g) 審核委員會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之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就相關期間之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內容主要包括：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h)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年結日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定價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所產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一年度之年度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之定價嚴格根據當中所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張月娥女士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

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有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其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樂普醫療上市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可以通過投資、合同或其他安排之方式控制公司之個人或實體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蒲博士」	指	蒲忠傑博士，張月娥女士之配偶及樂普醫療之實際控制人
「生效日期」	指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樂普醫療集團」	指	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醫療產品加工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權益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睿健」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